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童海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4 人，未出席会议的 1 名董事王天庆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北

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为 840 万元，与关联方山西兆丰镓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为 735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7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 Morris Young 先生为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 Morris Young 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提请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